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塞拜疆：* 决议草案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欢迎《千年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结合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得到切实执行，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的宣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同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此作出贡献，

* 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³ 见第 56/6 号决议。



欢迎发起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其动因是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取得进展，

强调必须增加各个层面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在这方面，遗憾地注意到原订于 2004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文明与和睦：全球秩序的价值和机制”会议被取消，该次会议本是 2002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主题为“文明与和谐：政治层面”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联合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有辱人的尊严，也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深信尊重文化、民族、宗教和语言的多样性以及各种文明内部和彼此之间开展对话对于世界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群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来的文化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会引发全世界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有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做出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对宗教和信仰的尊重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教育在促进文化和宗教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感震惊的是，利用知识和思想根据来纵容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的现象呈现上升趋势，

又深感震惊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信奉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深切关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对宗教持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强烈谴责**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事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并关注以族裔和宗教背景为依据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防备；

4.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5. **又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在政府支持下的诽谤；

6. **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经济上和社会上对这些群体的排斥；

8. **强调**必须切实反对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尤其是在各种人权论坛上反对这些诽谤；

9. **强调**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应顾及法律所规定的责任和限制，还应顾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以及预防动乱、保护道德和名誉或他人权利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等方面的责任和限制；

10.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敌视或暴力；

11.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种族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为他们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3.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14.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机会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而教育的基础应是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不带任何歧视，并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5.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16. **申明**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任务是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

1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列入其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包括利用各种教育方案，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来进行这一工作；⁴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联合举行会议，鼓励这一对话，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的落实；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行为增多的现象之间有无相关性。

⁴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